

# 董事服务协议

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地址为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董事：任天宝（即“受委任方”）

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姑孰镇襄城明珠湖景美墅 3-103<sup>#</sup>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及公司章程，公司与受委任方签订如下协议：

## 一、任期

1、受任委任方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受委任方在任期未届满前，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受委任方可因工作调动、退休、健康等原因辞去董事的职务，但应提前 50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二、受委任方的职责

1、应履行董事会制定的职责，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利。

2、遵守和符合董事会发出的指示，诚信和勤勉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公司的业务。

## 三、受委任方的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要求。

2、在任期内或其后任何时候，对其在任期内可能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任何保密资料，不应向任何单位或任何人透露，不得擅自刊登或透露上述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

3、在委任终止后和在公司要求的任何其它时候，应向公司交出在任期内做出或编制或得到的有关公司的业务、财务的一切文件。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都归公司所有。

4、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5、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货商成为他人的客户或供货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6、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唆使或诱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雇用公司的雇员。

#### 四、受委任方的权利

当公司被收购时，受委任方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其它款项。

#### 五、公司的义务

1、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支付受委任方在任期内履行职责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 六、其他

任职期间，受委任方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自委任方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签署：

何彬

代表签署：

何彬

见证人签署：

张海波

见证人签署：

张海波